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執行指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說明及執行程序

一、法規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二、回饋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如下:

- (一)發電設施所在地:觀音區(大潭電廠)。
- (二)輸電及變電設施所在地:龜山區(頂湖超高壓變電所)、龍潭區(高原 超高壓變電所)。
- (三)鄰接發電設施所在地:新屋區(大潭電廠)、蘆竹區及大園區(林口電廠)。

三、回饋項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如下:

- (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 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 (三)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 等事項。

四、審查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

五、核銷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8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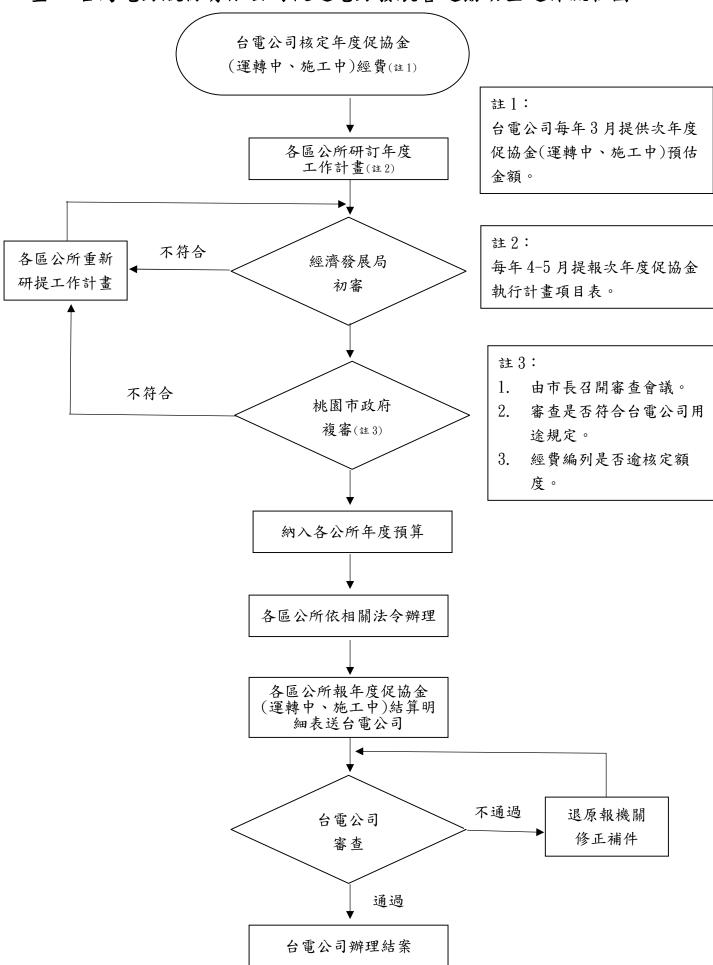
六、委員會組成:

無。

七、執行程序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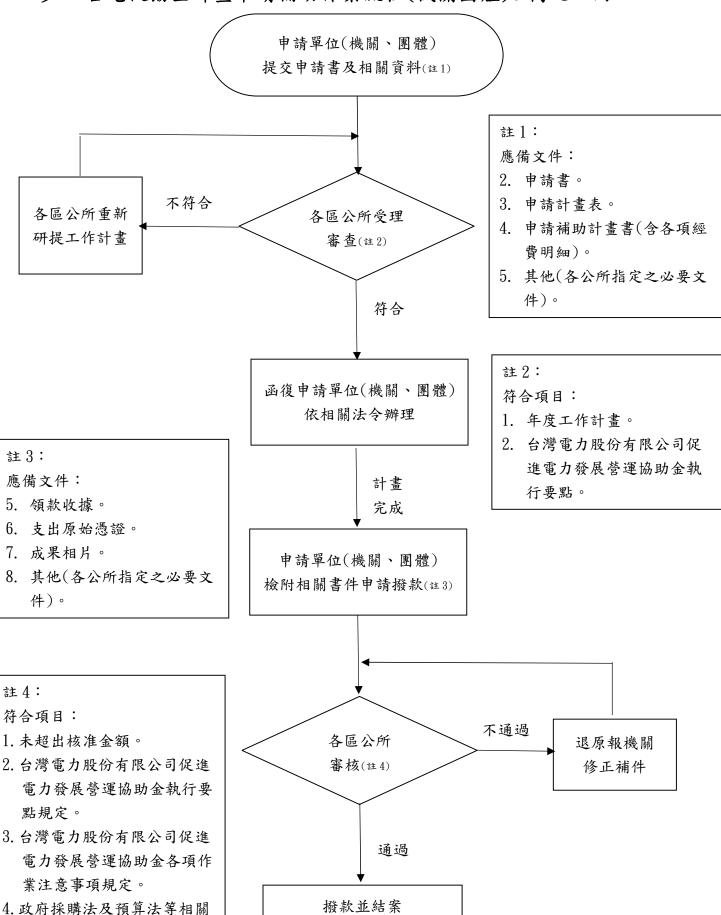
如後附流程圖所示。

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運作流程圖



貳、台電促協金計畫申請補助作業流程(機關團體)5萬元以上運作流 程圖 各申請單位(機關、團體) 申請經費(註1) 退申請單位 修正計畫 不符合 各公所受理 申請及審核(註2) 註1: 應備文件: 3. 申請書。 申請計書表。 4. 5.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各項經 不符合 會辦經濟發展局 及加會相關主管 費明細)。 原案送回 6. 其他(各公所指定之必要文 受理機關 局處 (註3) 件)。 註2: 符合項目: 不同意 1. 年度工作計畫。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 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 敬呈市長裁示 行要點。 府簽(註4) 註3: 符合項目: 1. 年度工作計畫。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 註 4: 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 符合項目: 各公所函覆申請單位 要點。 1. 年度工作計畫。 3.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 行要點。 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 4. 桃園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法 要點。 3.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 申請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 行要點。 4. 桃園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法 申請單位檢附相關 註5: 文件申請撥款(註5) 符合項目: 1. 未超出核准金額。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 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 點規定。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 不通過 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 退原報機關 各區公所 業注意事項規定。 修正補件 審查 4. 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 通過 撥款並結案

參、台電促協金計畫申請補助作業流程(機關團體)5萬元以內



法令規定。